

采伐协议

甲方：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

乙方：

由于二道水泉作业区 82.0257 公顷防护林地已全部老化枯死，林分质量低，防护效益差，甲方为了改善和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发挥最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增加职工收入，经场委会研究决定并报上级林业部门批复同意，对二道水泉作业区防护林进行采伐并清理树枝、树根，将所有规划整改防护林地内树木及树枝全部清理，现将该工程对外承包，由专人组织实施，为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地点：达拉特旗国营白土梁林场二道水泉作业区。

二、工程名称：二道水泉作业区更新防护林清理工程。

三、工程规模：二道水泉作业区更新防护林工程 82.0257 公顷（折合 1230.3855 亩）。

四、工程内容及要求：二道水泉作业区 82.0257 公顷（折合 1230.3855 亩）老化防护林地内采伐完成后，乙方将伐区范围内的林木、树枝、树根、柠条、柠条根及地被杂物清理干净，（树枝、树根、柠条、柠条根的规格直径在 2 厘米，长度 20 厘米的必须清理干净，距离地面 30 厘米树根、柠条根必须清理干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伐作业设计进行作业，不得超范围采伐，否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五、施工期限：自合同签订后，成交拍卖确认三日后开始计算开



工日期，乙方进场安排施工时必须按甲方设计的采伐顺序执行，乙方每天的采伐清理数量不得底于 80 亩，共计 1230.3855 亩采伐面积乙方必须在 16 天内完成，乙方所采伐的树枝、树根、柠条、柠条根及地被杂物必须在开工第 20 日内全部清理出工程项目区。

六、施工工期保证金：乙方签定成交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采伐工期保证金 30 万元。

七、保证金退还：如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履行，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 个工作日退还给乙方。

八、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技术指导。
- 2、甲方有权利对工程建设中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随时监督和检查。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确保工程质量，争创优良的工程。因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2、对施工现场进行严格管理，严禁违章作业，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乙方本次施工作业，要求将树木连同树根（树墩）一起采伐（作业区内的林木、树枝、树根、柠条、柠条根及地被杂物全部清理出采伐区域才算采伐完成）。





九、**工程质量验收**：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示同**完工。

十、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足额缴纳施工工期保证金，本协议和成交确认书自动失效。

2、因甲方低效林改造项目采伐完成后，急需要更新造林，植树造林季节性强，施工周期短，如不能按时完成造林，将造成严重生态破坏、水土流失。特此约定，乙方每日至少完成采伐作业 80 亩，按此约定的进度，延误超过两天时，甲方提出警告通知。延误超过三天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 1 万元，甲方直接从工期保证金中扣除。延误超过五天内时（含警告的两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为了保障造林任务能按时进行，乙方同意扣除全部剩余保证金作为甲方另行施工采伐人赶延误施工进度的费用。

3、乙方如不按采伐证超范围采伐，扣除全部保证金，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出现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以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

乙方：